

何村乡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由何村乡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何村乡党政办联系（地址：何村乡创新路11号乡政府院内，邮编：471400，电话：0379-66430006）。

2020年，何村乡严格按照《条例》及相关规定，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基层政府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按照《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及时公开乡村两级13个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39条，为2021年阶段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动公开工作

2020年更新重点领域信息27条、政务公开目录与指南50条。公开乡村两级13个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39条。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规定，为了更好地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我乡制定依申请公开指南，提供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并在乡村政务公开栏公示，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经核查，我乡在2020年办理行业业务工作中，未出现依申请公开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工作

一是按照《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及时开展我乡政务新媒体开展自查自纠工作3次，未发现违规注册微博、微信公众号。

二是强化网络舆情监控，安排专人加强网上舆情监控，及时发现我乡群众网上上传的诉求。及时落实县110联动指令，将办理时限严格控制5个工作日，不断畅通下情上达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3	7.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效果,但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重要性认识有待提升,工作人员思想认识需进一步加强,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及时。二是规范性有待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还需进一步强化。

(二) 改进情况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各项公开事宜见实效。丰富公开渠道。本着规范、实用、简便、易行的原则,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便群众更好地获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